第3屆「彰化縣古物文化資產」審議會
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

會議日期：113年4月26日

本次會議案件共2案，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，會議除邀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。

一、指定「秀水清龍岩及福興清修岩清水祖師神轎」為一般古物審議案：

第二階段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0名，迴避1票，計有9票指定一般古物，決議：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指定一般古物。

二、提報本縣一般古物「鹿港金銀廳格扇」為重要古物審議案：

第二階段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0名，迴避2票，計有8票指定一般古物，決議：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報重要古物。